

兴国县财政局

兴财采决字〔2019〕3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 诉 人：佛山市顺德区世鸿家具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阴 勃 电 话：13824402991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旺岗村委会西苑
三街4号5楼

被投诉人：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马 丽 电 话：0797-5313955

地 址：赣州市兴国县将军大道金福花园旁（美大集成灶四楼）

本机关对投诉人佛山市顺德区世鸿家具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提起的兴国县人民医院家具项目（项目编号：TYJS2019-XG-G001）的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1. 我公司就品目一“诊桌”样品提出了三条质疑：①某投标人提供的“诊桌”样品，台面板采用的材料为大理石纹路；②某投标人提供的“诊桌”样品，台面板的表面采用油漆的处理工艺；③某投标人提供的“诊桌”样品，台面板的边缘采用 PVC 封边条封边处理方式。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仅就第③质疑作出了详细答复，未对第①、②项质疑的复核结果做出详细说明。第①、②项质疑均成立。

2. 我公司就品目二“智能操作柜”样品提出了三条质疑，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仅就第①质疑作出答复“经评标委员会现场测量及复议，确实存在细微误差”，未对第②、③项质疑作出答复。我公司就品目二提出的三项质疑本应在评标环节就上述样品废标。

被投诉人称：

1. 从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记录及标后复议过程中，并未发现有诊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且经现场核查样品肉眼难以辨别投标公司提供“诊桌”样品台面板材料和表面处理工艺，建议对所有投标公司的检测报告真假进行核查。

2. ①经现场复核投标公司“智能操作柜”样品高度，2号样品高度为 2295mm、柜底宽 560mm，3号样品高度为 2305mm、柜底宽 560mm，4号样品高度为 2305mm、柜底宽 560mm，5号样品高度为 2235mm、柜底宽 590mm，6号样品高度为 2235mm、柜底宽 590mm，招标文件要求该样品规格要求



高度为 2250mm (偏差: $\pm 10\text{mm}$)、柜底宽 600mm ($\pm 10\text{mm}$), 所有样品高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柜底宽度只有 5 号、6 号样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它样品都不符合。②项招标文件对样品未做出明确要求完整性安装到位, 样品仅非主要层板未安装到位, 应认定符合招标文件样品要求。③项招标文件并未要求不能采用遥控器控制, 提供样品中采用遥控器控制的与采购需求“智能电动前置升降系统”无冲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调查:

1. 经我机关通过官方检验机构网站查询及通过相关检验机构书面回函确认, 发现你公司与力迈德医疗(广州)有限公司、东莞市博尔五金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部分检验报告与检验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存档备份件内容不一致, 存在伪造检验报告行为, 剩余三家投标人检验报告等材料未发现问题。投诉事项部分成立, 品目一不影响中标结果。

2. 经现场对品目二复核全部投标公司“智能操作柜”样品高度, 所有样品高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柜底宽度只有 5 号、6 号样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它样品都不符合, 投诉事项成立。

综上所述, 投诉事项部分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 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 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 财政部



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对品目二项目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项目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我局将另行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兴国县人民政府或者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 年 6 月 3 日



抄送：兴国县人民医院、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市博尔五金设备有限公司、力迈德医疗（广州）有限公司。

兴国县财政局

2019 年 6 月 3 日印发

